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1,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能”)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国创智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6,977.14	0	36,522.86	20,23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53,300	0	8,200	42,030

注: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续签,故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依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约定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61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科创板股票属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会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上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

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兴板块,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1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3月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3年3月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3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9日。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申购,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通过申购获得最低申购费和申购级差费用各分别按照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50%
500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0.00%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5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类别的不构成对其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购买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较少导致在销售机构买入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赎回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收取,同一开放期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日常转换业务

5.1.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标准视每次转换实际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十届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伟林、袁富强、朱琳、余长江、陶长元组成,张伟林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袁富强、余长江、张伟林组成,朱琳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余长江、朱琳、陶长元、陶伟林、李国明、余长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陶长元、朱琳、周国华组成,陶长元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魏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肖青女士、田文先生、胡志超先生、李强先生、黄平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郭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陶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附后),将原先已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销。

办公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邮箱:53414396@qq.com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各相关人员简历
张伟林,男,1970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兴力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汇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张伟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魏雪峰,男,1970年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汽摩漆车间副主任、工艺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兴力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魏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伟林,男,1968年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合成化工厂三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汽摩漆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陶伟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强,男,199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会计师。历任公司供应处处长助理,供应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二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重庆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志强,男,1973年生,工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涂料研究所负责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油漆厂副厂长、公司销售一处处长、搬迁办主任,新疆汇航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郭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青,男,1967年生,工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涂料研究所负责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油漆厂副厂长、公司销售一处处长、搬迁办主任,新疆汇航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肖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文,男,1979年生,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监事、证券管理部部长、三峡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田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国明,男,1968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除此之外李国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琳,男,1967年生,工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涂料研究所负责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油漆厂副厂长、公司销售一处处长、搬迁办主任,新疆汇航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朱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富强,男,1973年生,工学硕士,助理会计师。历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监事、证券管理部部长、三峡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袁富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国华,男,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会计师。历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监事、证券管理部部长、三峡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周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魏雪峰,男,1970年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汽摩漆车间副主任、工艺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兴力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魏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办公电话: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十届一次)监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周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简历
周勇,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工学双学士),政工师。历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副部长(副主任)、部长(主任),党群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访办公室)部长(主任),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巡察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除此之外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实际控股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魏雪峰,男,1970年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汽摩漆车间副主任、工艺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兴力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魏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伟林,男,1968年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合成化工厂三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汽摩漆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陶伟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强,男,199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会计师。历任公司供应处处长助理,供应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二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重庆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文,男,1979年生,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重庆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监事、证券管理部部长、三峡兴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田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